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兴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对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兴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兴志”或“转让方”）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3 个交易日之后，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2,640,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3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兴志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 0.0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减持股份 来源
上海兴志	集中竞价 交易	2021 年 10 月 19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33.36	24,400	0.05%	首发前限 售股
合计				24,400	0.05%	

上海兴志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与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御翔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上海兴志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462,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转让价格为 24.92 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61,372,976.00 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兴志 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640,000.00	5.36%	152,800	0.31%
上海牧鑫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牧鑫御翔 1 号私募 证券投资 基金	0	0	2,462,800	5.00%

注：最终持股数量和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上海兴志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二、 本次协议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 转让方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兴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323641953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中一西路 12-2 号三层 119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莉华

成立日期：2015 年 01 月 0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二） 受让方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御翔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12120685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5809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杰平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三、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上海兴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御翔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 本次股份转让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46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二） 标的股份的转让对价及支付

1、标的股份：甲方持有的佰奥智能（股票代码：300836）已经解除限售的首发前限售股股票 2,462,800 股，占佰奥智能总股本的 5.00%。

2、转让方式：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支付受让上述标的股份。

3、转让价格及总价：

价格为人民币 24.92 元/股，转让数量 246.28 万股，转让价款合价为人民币 61,372,976.00 万元。

(三) 标的股份登记过户安排

在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受让方证券账户后 90 个自然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 61,372,976.00 元人民币。

双方应各自承担就其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法定税费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牧鑫御翔 1 号放弃其持有的佰奥智能股票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不再代表牧鑫御翔 1 号行使与其持有的佰奥智能股票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

牧鑫御翔 1 号放弃其持有的佰奥智能股票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所代表的具体权利包括：

- 1、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
- 2、提案、提名权，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或推荐、变更、罢免佰奥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等事项在内的全部股东提议或议案；
- 3、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或佰奥智能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 4、法律法规及/或佰奥智能章程规定的其他非财产性的股东权利，法律法规及/或佰奥智能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为避免歧义，财产性股东权利是指转让、质押等处置股权的权利，对股权处置收益和佰奥智能利润分配的权利、认购佰奥智能增资、可转债的权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承诺情况：上海兴志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发行人股份。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3、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
- 2、上海兴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御翔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